

零售 157 户、餐饮业 35 户、社会服务业 30 户、其他行业 8 户。个体工商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天然林停采和县域经济滑坡的影响。

2000 年，全县各类企业 118 户，注册资金 2942.5 万元，从业人员 1613 人。其中：国有企业 73 户、集体 42 户、私营 2 户、合资企业 1 户。全县个体商户 184 户，从业人员 223 人，注册资金 118 万元。其中：加工制造业 16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61 户，社会服务 2 户，其他行业 5 户。个体工商户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天然林停采影响，导致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全面萎缩。

2001 年，全县各类企业 122 户，注册资金 2757.5 万元，从业人员 1650 人。其中：国有企业 75 户、集体企业 44 户，合资企业 1 户，私营企业 2 户，当年变更登记 2 户。个体工商户 197 户，注册资金 125 万元，从业人员 240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18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72 户，社会服务业 2 户，其他行业 5 户。

2002 年，全县各类企业 39 户，注册资金 2347 万元，从业人员 468 人，较上年减少 83 户，原因是企业进行改革，对商贸、粮食、邮电等的分支机构进行清理，并从企业总户数中减出。全县个体工商户 210 户，注册资金 150 万元，从业人员 278 人。

2003 年，全县各类企业 33 户，注册资金 2150 万元，从业人员 403 人。其中：国有企业 19 户、集体企业 8 户、私营企业 6 户。个体工商户 245 户，注册资金 185 万元，从业人员 406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18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83 户，社会服务业 35 户，其他行业 9 户。当年在州、县民营经济发展会上，受州表彰优秀个体户 1 户，县上表彰 1 户个体户和 2 户优秀外来投资商。

2004 年，全县各类企业 20 户，注册资金 2605 万元，从业人员 361 人。其中：内资企业 13 户、私营企业 7 户。个体工商户 264 户，注册资金 142.3 万元，从业人员 429 人。

2005 年，全县各类企业 22 户，注册资金 4370 万元，从业人员 469 人。其中：国有 9 户、集体 4 户、私营企业 9 户。个体工商户 270 户，注册资金 150.81 万元，从业人员 476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24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70 户，社会服务业 67 户，其他行业 9 户。

第三节 经济监督

县工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州工商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将开展常规的市场巡查同节日市场检查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把重点放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类商品质量上，依法开展打假维权工作，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规范全县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县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市场巡查、大检查

开展市场巡查和大检查是市场监管主要措施之一。1991年,开展市场秩序整顿7次,查出无证经营17户,掺杂制假1户,没收麝香53个、捕猎钢丝套1.5万根,罚款1万元。召集个体工商户学习工商法律、法规8次,到会人员376人。

1992年,积极配合县野生动物保护领导小组工作。开展大检查4次,查处假劣物资、食品10多种。其中:文君酒25件、江津白酒65件、葡萄酒2件、啤酒5件、各类肉罐头91个、糖水橘子罐头36个,高橙20瓶、红塔山香烟1条、五牛香烟20条、天下乐软管饮料41支、各种饼干5千克、岷山曲酒865瓶,总价值1.18万元。

1993年,开展市场大检查4次,查处假冒伪劣烟、酒、食品等近10种,价值3463元。

1994年,开展“打假治劣”专项斗争,重点查处集贸市场中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章行为。整顿市场11次,出动执法人员63人次,检查个体户1713户次,查处违章行为38起,罚款1610元。

1995年,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继续开展“打假治劣”工作,查处和取缔市场上出现的“茶霸”、“肉霸”,重点治理粮油、食品、药品、化妆品、劣质食盐、成品油、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生活资料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开展5次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检查人员76人次,查处违章行为30起,查处销毁一批假劣商品,价值7000余元。

1996年,围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开展4次大检查,出动人员36人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20余种,价值600余元。同时对农资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出过期失效农药乐果乳油125千克,敌克松50千克,磷酸二氢钾200千克,总价值4027元。

1997年,开展大检查8次,出动检查人员98人次,出动车辆23台次,散发宣传资料250份,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1件,假劣过期商品81种,价值1.72万元。当年受理投诉61件,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案2件,当场处理5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元。

1998年,开展6次专项检查,出动人员80人次,车辆10台次,查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药品1260余件,价值5.72万元,罚款1300元。受理消费者投诉16件,结案1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680元。

1999年,开展7次专项检查,出动人员39人次,车辆11台次,查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42种,价值8.71万元,协助开展扫黄打非、禁毒工作。开展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全年查处无证经营20户。同时整治粮食市场,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当年受理投诉7件,处理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8元。

2000年,坚持“管住收购、规范批发、搞活零售、打击违法”的原则,全县以大米、小麦、玉米、青稞四个品种为粮食市场管理重点,放开搞活成品粮食市场。全年开展7次专项检查,出动人员66人次,车辆13台次,查处假劣、过期产品20余种,价值8543元,查处无证经营2户,检查文化市场经营户12户,没收盗版光盘、录像带

20 盘（张）。受理消费者投诉 18 件，结案 1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316 元。

2001 年，开展专项整治 7 次，出动检查人员 30 人次，车辆 8 台次，查处超范围经营 2 户，假劣过期商品 51 种，价值 1.65 万元，过期药品 21 种，300 瓶（盒）价值 1.53 万元。假冒五粮液酒厂尖庄 25 瓶，五粮春 4 瓶，五粮液 4 瓶，干一杯 18 瓶，五粮醇 6 瓶，总价值 1600 元，查偷税香烟 15 种，价值 1.2 万元。受理投诉 13 件，结案 13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1765 元。

2002 年是“对外开放治理软环境年”，县工商局以整顿市场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主题，全年开展专项整治 6 次，出动检查人员 46 人次，车辆 12 台次，查处假劣商品 300 种、过期食品 47 斤，价值 2 万元，查处个体猪肉屠宰户 1 户，没收变质猪肉 48 斤，罚款 600 元。同年 7 月，县工商局成功调解建局以来第一起化妆品消费者索赔案，化妆品经营者赔偿受害消费者损失 2800 元。全年受理投诉 9 件，处理 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126 元。

2003 年，开展以防治“非典”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6 次，出动执法人员 30 人次，车辆 10 台次，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1 件，价值 2 万元，罚款 1400 元（含物资）；查处过期药品等 163 种，折合人民币 38 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 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万元。

2004 年，开展以“禽流感”防治为重点的各类大检查 9 次，出动执法人员 40 人次，车辆 17 台次，查处经营劣质产品 16 户，价值 870 元，没收过期变质食品 73 种，价值 7000 元，立案查处 1 件，没收劣质棉絮 138 床，价值 6690 元，罚款 200 元，受理消费者投诉 11 件，结案 1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538 元。同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全县的专卖店、连锁店、加盟店进行专项整治和清理整顿。开展“三个整顿”即：食品安全整顿、保护商标整顿、队伍教育整顿。

2005 年，以维护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7 次，出动执法人员 83 人次，车辆 19 台次，检查各类食品等 157 种，查处违章经营 9 户，没收假劣过期商品 67 种，价值 1.75 万元。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7 件，调解 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000 元，处罚款 1 户 200 元。

二、合同、商标广告

1991—2005 年，在《经济合同法》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3·15”消费日和重要节庆期间，县工商局采取广播、电视、板报等多种形式，对《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大规模宣传。

1991 年，加强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为协议仲裁提供条件。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进一步抓好“三落实”，加强合同文本的推行和专用章的管理。

1992 年 7 月，正式开展商标代理业务，由商标核转业务改为商标代理制度。

1993—1995 年，白玉县工商局重点加强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木材购销合同的鉴证、管理工作，把工矿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房屋租赁、加工承揽、劳动合同

纳入管理范围。3年共鉴证工矿产品购销合同9份,金额313.75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54份,金额714.03万元,其他合同5份,金额131万元。

1996年,全年鉴证合同32份,金额309.7万元。其中木材合同2份,金额140万元;建筑合同12份,金额147.4万元;房屋租赁合同15份,金额2.3万元;借款合同3份,金额20万元。同年杜绝鉴证1份3万元的带欺骗性的工程合同。

1997年,鉴证合同31份,金额1024.1万元,其中:建筑合同21份,金额998.2万元,房屋租赁合同1份,金额1.1万元;借款合同3份,金额20万元;其他合同6份,金额4.8万元。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户,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2件,抵押金额12万元。商业广告工作以民族手工艺品、藏药加工和藏家庄等为重点开展商标宣传动员工作,申请商标注册1户,规范广告管理,全年审查广告2件。

1998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31份,标的金额998万元。其中:建筑合同23份,金额974万元、房屋租赁合同1份,金额1.5万元;借款合同2份,金额13万元;企业承包合同1份,金额8万元;其他合同4份,金额1.5万元。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1件,抵押金额10万元。办理申请商标注册1件,代理注册1件。全年审查发布广告2份,审查户外广告10份,开展广告经营单位资质检查1户。

1999年,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2件;评出白玉县石油公司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打击欺诈违法合同专项整治活动中,检查18个单位、6个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履行合同22份,金额584万元;鉴证各类合同12份,金额232.5万元。

2000年,鉴证合同4份;完成动产抵押登记1件;全县有8户企业刻制合同专用章,有2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共办理户外广告149户,临时户外广告2户。

2001年,鉴证建筑合同15份,金额607万元;动产抵押登记1件;办理户外广告19件。

2002年,鉴证合同17份,金额1194万元;推荐“重合同、守信用”企业5户,其中:州级3户、县级2户。

2003年,白玉县工商局代理注册商标11个;户外广告媒体90个,其中:霓虹灯7个、公交载体5个、灯箱2个、其他76个;鉴证各类合同17份,金额503.8万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5户。

2004年,鉴证各种合同4份,价值449万元;推荐6户州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针对乱打广告、乱贴广告的行为,先后拆除违规广告10幅;申请注册“河坡民族手工艺”七大类39件商标,“呷村”6大类,“嘎拖梦香”1件商标。

2005年,开展“合同解忧工程”3户,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工作,全年申报省级1户、州级3户、县级3户。

三、旅游市场监管

随着白玉县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经济的发展,旅游市场从无到有,逐步发展。“五一”和“十一”两个黄金周,白玉旅游市场显现兴旺景象。为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在节前节中对涉及旅游服务的各宾馆、旅店、餐饮行业、娱乐

场所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对超市和个体工商户的食品、饮料、旅游产品，各地药店的药品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加强对“欺客”、“宰客”行为的整治。在2004、2005年的旅游市场整治中，县工商局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8人次，对266户企业个体经营户，旅游服务单位、寺庙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多起，收缴过期变质食品、药品40余种，价值1.65万元。在两个黄金周，县工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向社会公布旅游市场投诉电话，随时受理游客的举报投诉。

四、加强市场监管，防治“非典”和“禽流感”

2003年，根据州工商局和县委、县政府安排，县工商局成立预防“非典”工作领导小组，在加强“非典”期间市场监管的同时，抽派副局长到联系点纳塔乡协助“非典”防治和开展宣传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工商局主动加强与卫生防疫、公安、物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搞好市场的消毒预防，严把医药用品市场主体准入关，严厉打击各种利用防治“非典”名义制售假冒伪劣医药用品的违法经营活动，确保白玉市场的稳定。

2004年，白玉县工商局配合相关部门加大集贸市场“禽流感”预防工作，把禽蛋类作为监管重点，多次参与对畜禽市场的消毒和检查工作，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0人次，车辆11台次，印发宣传资料350份。白玉县境内未发生一起“禽流感”，全县市场各类商品购销两旺。

表 12-2 1991—2005 年白玉县集贸市场成交业务额统计表

年度	集贸市场成交额 (万元)	占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的比例 (%)	备注
1991	171.40	14.37	
1992	224.84	17.12	
1993	238.45	17.56	
1994	402.35	21.64	
1995	518.61	24.95	
1996	628.00	31.62	
1997	1349.00	63.53	
1998	1382.70	54.14	
1999	1402.33	54.23	
2000	1523.41	60.43	
2001	1675.42	57.14	

续上表

年度	集贸市场成交额 (万元)	占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的(%)	备注
2002	1723.56	52.34	
2003	1853.41	51.56	
2004	1962.92	51.70	
2005	2038.00	48.60	

第四节 技术监督

1994年,白玉县各级各部门全面实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组织机构代码是境内每个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各项活动的“身份证”。成立后的单位均要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机构、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变更,证件也要及时更换。同时实行年检制度和到期换证制度。1994—2005年,协助办理全县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占应办理单位的100%。

2000年前,标准计量监督工作主要开展对计量衡器的检定工作,检定的计量器具有杆秤、台秤、案秤、食用油器。2000年后,增加公用电话计费器和加油机的检定业务。到2005年,90%以上的经营者使用标准计量工具,杜绝重要商品使用手工秤等可能存在不公平的计量器具。1991—2005年,协助检定衡器3176台(杆),加油机56台(次),电话计费器351台(次)。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白玉县物价所成立,由县计经委(计建委)一名副主任兼任所长。1992年,划出白玉县计经委,并入县工商局,成立白玉县工商物价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物价工作。1999年,并入县计经委。2000年8月,成立白玉县物价局,为副